

关于就《临时停市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结算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中国结算发字〔2017〕70号）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规范临时停市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以下简称“回购业务”）的结算处理，保障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根据《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我公司起草了《临时停市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结算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并配套拟写了《起草说明》。现公开征求市场意见，请于2017年6月2日前将相关意见或建议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我公司。

联系电话：010-50938770 010-50938935

电子邮箱：fxjkb@chinaclear.com.cn

附件： 1、《临时停市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结算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起草说明》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1:

临时停市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 结算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临时停市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结算处理，保障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根据《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统称“交易场所”）依据相关规定实施临时停市，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正常运行所涉及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结算处理，适用本办法。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以下简称“回购业务”）是指在交易场所挂牌、实行标准券制度并采用多边净额结算的回购交易。

第三条 对于交易场所在原定正常交易日全天暂停全部证券交易的情形（以下简称“全天临时停市”），本公司对在当天临时停市当日到期的回购业务的清算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处理，相关交收相应顺延。

第四条 对于交易场所在原定正常交易日的部分交易时段正常交易、部分交易时段暂停全部证券交易的情形（以下简称“日间临时停市”），本公司按照日间临时停市的具体情形等情况差异化办理回购业务。主要措施包括：

（一）对于日间临时停市当日交易恢复的情形，若恢复后相关交易至少持续两个小时直至原正常交易闭市的（若交易场所延后闭市时间，则从闭市时间起倒推至少需有两个小时的持续交易时间），当日正常办理回购业务的清算交收。

（二）对于日间临时停市的其他情形，将停市当日新达成及到期的回购业务延至下一交易日清算，相关交收相应顺延，当日新达成的回购业务以初始交易清算日为回购起始日期。

第五条 因临时停市回购业务延迟清算交收导致结算参与人在延迟清算交收期间发生欠库、透支的，本公司不将其纳入结算参与者违约情形，透支期间相关透支资金利息由结算参与者承担。

第六条 对于回购业务资金融入方因临时停市延期偿还资金的情形，回购业务资金融入方对回购业务资金融出方予以适当补偿，补偿金额根据初始交易达成的回购利率以及资金偿还的延期时间等情况进行计算。具体补偿方式在本公司与结算参与者、结算参与人与投资者之间的相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第七条 对于临时停市回购业务的具体安排，本公司将在交易场所发布临时停市公告后及时予以公告。

第八条 结算参与人应密切关注交易场所、本公司发布的临时停市、恢复交易、回购业务结算应对安排等公告。对于回购业务应对临时停市的相关结算安排，结算参与人应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做好相关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防范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结算参与人应及时将临时停市相关信息通知投资者，重点提醒参与回购业务的投资者需防范流动性风险。在交易场所发布临时停市公告之后，对于临时停市当日投资者因回购业务到期或新达成回购业务而产生的在途应收资金，应及时停止将其纳入该投资者可用资金头寸。因结算参与人未及时暂停投资者使用在途应收资金而导致透支等情形，不纳入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违约豁免情形。

（二）结算参与人应当就投资者的交易行为对本公司承担最终交收责任。对于投资者因临时停市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延长占用回购资金的补偿等事项，结算参与人应提前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揭示，并通过合同、协议等形式明确各自责任义务。

第九条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交易场所、本公司发布的临时停市、恢复交易、回购业务应对安排等公告以及结算参与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做好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工作，包括但

不限于：

（一）在交易场所发布临时停市公告之后，投资者应及时停止提前使用临时停市当日回购业务到期或新达成回购业务而产生的在途应收资金。

（二）在交易场所发布日间临时停市的恢复交易公告之后，投资者应及时办理需完成的回购业务续作等交易，避免因回购业务的结算安排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执行时发生资金透支等情况。

第十条 因引发临时停市的相关原因、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发生故障或交易场所在实施日间临时停市当日不能正常进行日终处理等情形，导致本公司不能按本办法执行应对临时停市的相关安排的，将另行规定。

因应对临时停市回购业务的相关安排对相关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X 年 X 月 X 日起实施。

附件 2:

起草说明

为规范交易场所临时停市情形下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以下简称“回购业务”或“回购”）的结算安排，保障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起草了《临时停市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结算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相关背景

为防范交易场所临时停市情况下的结算风险，中国结算研究起草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聚焦于临时停市时中国结算仍具有业务与技术支撑能力且交易场所与中国结算数据传输正常的场景，重点解决临时停市时回购业务无法滚动续作带来的结算透支风险的问题。对于除回购业务以外的其他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在发生临时停市时基本可正常办理。

二、基本原则

一是有规可依，稳定预期。通过《暂行办法》，明确市场预期，厘清各方职责，尽可能避免因临时停市相关安排引发法律争议。

二是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暂行办法》以临时停市面临的主要问题为导向，重点防范回购业务因临时停市难以滚

动续作而引发的结算风险，维护市场稳定。

三是简单易行，降低影响。采取仅将临时停市当日到期回购及新达成回购延后清算交收的处理方式，可减少应对临时停市的安排对登记结算及其相关业务的影响，降低市场各方的业务、技术调整压力。

三、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共十二条。其中：

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了《暂行办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相关名词释义等内容。明确临时停市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正常运行时所涉及的回购业务的处理，适用《暂行办法》。

第三条、第四条对全天、日间临时停市的回购业务结算安排进行了说明。对于日间临时停市当日交易恢复且恢复后相关交易至少持续两个小时直至原正常交易闭市等情形（若交易场所延后闭市时间，则从闭市时间起倒推至少需有两个小时的持续交易时间），当日回购业务正常办理。除此之外，对于其他日间临时停市以及所有的全天临时停市情形，当天到期及新达成的回购业务所涉及的清算、交收延后处理。

第五条、第六条主要规定了回购延后清算交收安排所产生后续影响的处理。对于因延迟清算交收导致欠库、透支等行为进行了豁免安排。对于资金融入方因临时停市延期偿还资金的情形，资金融入方需对回购业务资金融出方适当补偿。

第七条明确了中国结算在发生临时停市时，将及时做好市场公告等工作，以利于市场各方顺利衔接。

第八条、第九条主要规定了需结算参与人、投资者配合做好的相关工作。结算参与人需做好内部控制、客户服务等工作，包括将临时停市信息及时通知投资者、日间可用资金头寸管理、对投资者风险揭示等事项。投资者应加强自我约束，防止资金透支等情形发生。

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了《暂行办法》免责条款、解释主体及生效时间等内容。重点说明了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发生故障或交易场所在实施日间临时停市当日不能正常进行日终处理等情形，不适用《暂行办法》。

四、相关说明

（一）关于流动性风险

《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要求结算参与人、投资者需做好流动性管理，避免出现透支情形。若结算参与人因临时停市原因发生欠库、透支，《暂行办法》第五条明确中国结算将提供免责容忍期，相关欠库、透支情况不纳入违约记录，不启动违约处置程序。但结算参与人在交易场所发布临时停市公告之后未能按照《暂行办法》及时暂停投资者使用在途应收资金而产生透支等情形，不纳入豁免安排。

（二）关于日间临时停市正常办理结算业务的相关标准

日间临时停市具有多种表现形式。对于其中回购滚动续

作在当日有较为充裕的时间正常完成的日间临时停市情形，例如仅上午短暂停市的情形，当日有必要继续正常办理结算业务，确保在风险可管控的情况下避免临时停市影响的扩大。反之，对于其中回购滚动续作难以正常完成的日间临时停市情形，则确有必要将相关回购业务延后清算交收，避免由此引发透支风险。为此，经综合权衡，《暂行办法》规定，对于日间临时停市当日交易恢复且恢复后相关交易至少持续两个小时直至原正常交易闭市的情形（若交易场所延后闭市时间，则从闭市时间起倒推至少需有两个小时的持续交易时间），当日全部回购业务正常办理结算。对于除此之外的其他日间临时停市情形，临时停市当日到期或新达成回购均延后清算交收。